# <u>惇裕學校校友會章程</u>

## 第一章 總則

- (一)定名:本會定名為"惇裕學校校友會"英文名稱為"TUN YU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 (二)宗旨及目的
  - (1) 宗旨:

聯絡校友、增進友誼及加強與母校的聯繫。

- (2) 目的:
  - a. 聯絡及增進各屆校友的友誼。
  - b. 為母校獻力及關心學校的發展。
  - c. 舉辦各種文化、康樂及聯誼活動予會員。

# 第二章 會員

- (一) 資格: 凡曾於惇裕學校就讀或畢業的校友,並已向本會註冊者均為本會會 員。
- (二) 會費:1. 年齡未滿十八歲的校友暫獲豁免會費。惟滿十八歲後須按章繳付 會費。
  - 2. 年滿十八歲的校友,永久會費壹百元正,並在註冊入會時一次過繳交。
- (三)權利:1. 每名年滿十八歲的會員均享有選舉權、被選權及在有權出席的會 議中享有投票權。
  - 2. 年齡未滿十八歲的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本會所有活動,惟不能參選「惇裕學校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四)義務:會員有義務履行、遵守本會之會章,服從會議的決定及繳交會費。
- (五)退會:必須以書面向常務委員會申請退會,惟一切已繳交的會費及其他費用一概不會獲退回。

### 第三章 組織

本會組織分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

- (一)會員大會
  - 1. 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並定期選出「惇裕學校校友會常務委員會」委員。

- 2. 每年十一月底前由常務委員會召開。
- 3. 本會的行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4. 會議要點
  - a. 檢討及通過常務委員會之週年會務及財政報告。
  - b. 按常務委員會任期進行改選或補選。
  - c. 討論、釐訂及決定會務的未來方針。
  - d. 通過或修改會章。
- 5. 如有需要,常務委員會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或由當屆百分之二十會員 聯名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大會需要在 14 至 28 天內舉行。

#### (二)常務委員會:

- 1. 常務委員會名稱定為「惇裕學校校友會常務委員會」。
- 2. 由會員大會通過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
- 3.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常務委員會處理及決定。
- 4. 執行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辦理本會日常一切會務,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規劃本會之未來發展。
- 5. 成員
  - a. 常務委員會由 12 人組成。
  - b. 常務委員會職位全為義務性質,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 c. 若常務委員會成員出缺,則常務委員會有權補選,並交會員大會通 過。
  - d. 常務委員會得聘任本會註冊校友, 惇裕學校的現任校長、退休校長及 退休教師為名譽會長, 亦可聘任熱心本會會務之社會人仕任名譽顧 問, 任期兩年, 可連任。

#### 6. 職權

- (一) 主 席:由一人出任,代表本會與外界聯絡,處理一切會務,主持 會議及指導轄下工作小組。
- (二) 副主席:由一人出任。主要是協助主席辦理會務。如遇主席缺席、 請假或離職時,代理其職務。
- (三) 秘書:由一人出任。處理往來書信文件,會議紀錄及保存各類檔案、印章。
- (四)司庫:由一人出任。負責紀錄各項收支賬項、處理現金往來及銀行戶口結存。於每次常務委員會議中作出報告,並向會員大會遞交報告、年結。
- (五) 聯 絡:由兩人出任。處理聯絡及會員會籍事務。
- (六) 康 樂:由兩人出任。負責舉辦會員之康樂及聯誼活動。
- (七)總務:由兩人出任。總理本會一切庶務工作。
- (八) 常務委員會委員:由兩人出任,協助執行會務。
- (九) 名譽會長及名譽顧問:可提供意見、指導及協助本會推進會務。惟

# 第四章 會議

(一) 會員大會

由常務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須於會期十四天前以學校網頁或 facebook 通知全體會員。以會員人數 30 人為法定有效人數。如人數不足而流會,須於十四天內再召開,仍須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以出席人數為法定有效人數。

(二)常務委員會

於每年最少召開會議兩次。可隨時加開臨時會議,主席須於七天前以書面通知各常務委員會成員。以三分之一常務委員出席為合法人數。

(三)所有會議議案,均需獲過半數出席者通過,方能列作決議。如遇正副主席均 缺席時,得由半數或以上出席者通過推選一位常務委員為臨時主席主持該次 會議。

### 第五章 財政

- (一) 在常務委員會及會員大會舉行會議時,財政需負責報告當時之財政狀況。
- (二)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 (三)本會之會費及其他收入均須簽發正式收據,及儲放於常務委員會指定之銀行戶口。銀行戶口須由主席、秘書及司庫簽署,其中以主席必簽,加其中任何一人聯署,方能生效。
- (四)本會之會款(包括會費及捐款)只限用於經常務委員會議決之會務,不得移 作其他用途。

## 第六章 選舉

- (一)常務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舉行之前一個月,向全體會員發出常務委員會之候 選人名單及提名票,每位會員一份;所有提名票需於截票日期前交回本會。
- (二)選舉方式由當屆常務委員會或改選工作小組安排。
- (三) 舊任常務委員會應於新任執行委員會選出後一個月內完成所有職務之移交。
- (四) 選舉常務委員會之候選人提名單,均接受授權書方式或在會議中親身提名。
- (五) 會員可授權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會議及投票,在會議前須審核有效授權書。

# 第七章 附則

- (一)本會會章之訂定及修改,均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生效。
- (二)常務委員或會員如有觸犯下列之一者,常務委員會得向其警告或開除其會籍,並須三分之二常務委員通過。

- 1. 違反本會之章程或決議者;
- 2. 冒用本會之名義而致損壞本會名譽者;
- (三)本會如需解散,應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並須全體會員人數的三分之二贊成,方得宣佈解散。會款如有盈餘,概撥贈予惇裕學校作為學校教育發展用途。